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佩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佩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鄒佩宜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涉犯侵占、偽造文書、竊盜、誣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刑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不知警惕，故意再犯本案同屬財產犯罪之犯行，且本案距離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未滿2年，足見上開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已忘記所竊之物放在何處（見偵卷第33頁），迄今仍未將之返還告訴人寶雅公司；惟念及被告竊取之Forever Young愛情故事手鍊1條，價值僅新臺幣（下同）198元，犯罪所生實害不大；又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張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7頁）；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04頁），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取之Forever Young愛情故事手鍊1條，固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已以5,000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若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38752號

09 被 告 鄒佩宜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村路0段000號12樓之

11 1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鄒佩宜前因涉嫌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2月  
17 （5次）、1月、2月、2月、3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18 定，於民國111年10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19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19  
20 日19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台中大里店內，趁無人注意之  
22 際，徒手竊取寶雅公司所有Forever Young愛情故事手鍊1條  
23 （價值198元）。得手後，將之放入白色購物袋內。僅結帳  
24 其餘商品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5 嗣於同日不詳時間，寶雅公司員工清點後發現短缺，經調閱  
26 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由林哲因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28 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佩宜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1 與告訴代理人林哲因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02 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結帳商品明細、車輛  
03 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04 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7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9 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  
10 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  
11 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  
12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13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  
14 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事後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在卷可  
16 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犯罪所得。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2 檢察官 陳 信 郎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陳 郁 樺